

鹏扬中债-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基金销售合作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，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2026年7月22日起，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扬中债-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30年国债，扩位简称：30年国债ETF鹏扬，基金代码：511090）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03

网址：www.dfzq.com.cn

2、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
网址：www.pyamc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22日